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天力、高振雄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2017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对董事会决定列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之《审议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的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予以取消的原因及程序进行了公告,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经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 个工作日前，公告了取消拟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的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并说明了原因，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光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数为【333,104,6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6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股份数为【17,422,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4、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6、审议公司 2017 年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642,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477 %；反对 88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5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2,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3874 %；反对 8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61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7、审议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8、审议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9、审议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9,642,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477 %；反对 88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5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952,7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3874 %；反对 8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61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10.00、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熊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数的98.7822%；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02 选举毛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859,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094%；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169,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7822%；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03 选举孙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859,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094%；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169,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7822%；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04 选举杨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9,859,0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094%；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9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4,169,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7822%；反对6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10.05 选举王子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10.06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10.07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859,0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094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69,2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7822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

11.00、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侯欣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1.02 选举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1.03 选举刘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1.04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2.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赵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2.02 选举李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12.03 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9,439,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897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905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9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简称“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49,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0168 %；反对 6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177 %；弃权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7655 %。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天力

经办律师：高振雄

2017年 5月 19日